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15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300156131\_12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外聯誼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113年2月7日崙小學字第1130000760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九斗村農場（桃園市新屋區五谷路205號）。

(三)參加對象：本局核定在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其家長。

(四)報名人數：報名人數上限以100人為限（錄取順序：一、112年未參加者優先。二、依報名先後順序。），倘未達20人則取消本計畫。

(五)報名費用：參加之學生及家屬（上限2名）每位應繳交部分負擔新臺幣（以下同）150元（其餘不足費用部分由教



育局補助，超過2位以上之家屬請繳交全額費用，成人950元、3至12歲865元），請於收到中壢區大崙國小確認報名通知後，匯款或轉帳到指定帳戶以完成報名。

三、本案活動報名期間至113年3月10日（星期日）止，請至連結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aPFRPBoXYubgCqba6>）。

四、請學校及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轉知112學年度已通過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活動訊息。

五、旨揭活動計畫亦可逕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tycnee.psees.tyc.edu.tw/>）下載。

正本：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副本：

